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了尽快解决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的办公用房问题，结合西秀镇实际情况，现拟租赁办公场所。
2. 预算金额：人民币¥28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租赁办公场所。

2.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 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房屋权属须关系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提供承诺函）。
- 2.2 建筑面积要求：3400 m<sup>2</sup>-4000 m<sup>2</sup>。
- 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房屋须配备公共卫生间，面积不低于 80 m<sup>2</sup>。
- 2.4 水、电费要求：水费：6 元 / 吨，电费：1.5 元 / 度，采购人每月按实际用量支付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1000 m<sup>2</sup>，能同时停放大于 300 辆小汽车，采购人租赁期限内免收停车费。
- 2.6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发电机组，功率不小于 380 千瓦。
- 2.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房屋须有四部以上的办公电梯。
- 2.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房屋必须是现房，装饰完整配套设备、水电供应完善。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租赁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主城区
- 3、质量要求：合格
- 4、验收方式：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租金。

#### **四、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项目的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